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志豪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212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10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市內教師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本局106年1月17日召開本市106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12條規定略以，「（第1項）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，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，始得申請介聘：…。（第2項）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，施行前，仍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。」。
- 三、次查教育部104年11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34747號函示略以，「…二、查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，『（第1項）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，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、縣（



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，…。(第2項)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施行，施行前，仍依104年2月24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。』據此，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於105年8月1日前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應依104年2月24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。…」。

四、依前開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及教育部函釋規定，申請106年度國小及幼兒園介聘之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個學期以上。另本局刻正配合修訂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2017-02-14
09:30:01
章

